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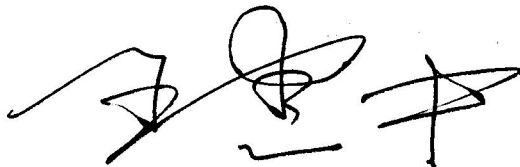
1、韩建书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

经核查，韩建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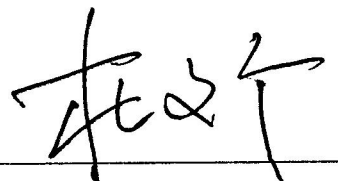
2、聘任常建伟先生为总经理

经对常建伟先生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，常建伟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常建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建中 

余春宏 

杜文广 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